

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及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申请融资，中海信托拟设立“中海油供应链金融2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海油产融结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多个信托项目（具体信托名称以相应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信托项目”），以信托项目项下的信托资金向本公司提供债权投资本金或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可分期发放，存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各期债权投资本金或贷款金额以中海信托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各期期限不超过9个月，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采购原材料，及偿还其到期的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融资计划将基于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向中海信托设立质押，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本公司计划为本次债权投资/信托贷款及质押签署并履行相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债权投资合同》《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协议》、《收款账户变更同意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改和补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是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采购原材料，及偿还其到期的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